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[2018]10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【2017】1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市下达我区的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596 万元下达给你，款列 2018 年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【2017】25 号）的要求，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应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,涉及政府采购应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办理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

